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林東方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熊明河

被告 黃于

鄭淑寬

李蘇秀蓮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據國泰萬代福（211）終身壽險契約條款第30條約定「本契

01 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02 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
03 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條款
04 第34條亦有相同約定。

05 三、查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臺北市大安區、被
06 告熊明河住臺北市大安區、被告黃于住臺北市信義區、被告
07 鄭淑寬住基隆市仁愛區、被告李蘇秀蓮住新北市三峽區，是
08 被告非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本件原告主張保單滿期金20萬
09 元沒有理賠，意外死亡20萬元共40萬元沒有理賠等情，則本
10 件應為保險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而訴外人林簡阿美（原告之
11 母親）以訴外人林清連（後改名為林意正）為被保險人，於
12 民國84年3月25日向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被告公司）投保國泰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0
14 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1）；次查，訴外人林簡阿美以
15 原告為被保險人，於87年9月10日向被告公司投保國泰富貴
16 保本三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
17 單2），有萬代福（211）終身壽險要保書可憑。系爭保單
18 1、2曾於106年5月15日將住所地址變更為「台北市○○區○
19 ○○路○段00巷00弄0號2樓」（被證5）。系爭保單2並於11
20 3年3月15日之要保人變更為林惠儀即原告之女兒，有113年3
21 月15日之A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可憑（被證6）。本件
22 保險契約衍生理賠爭議，依上開說明，應據契約條款規定，
23 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
24 轄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